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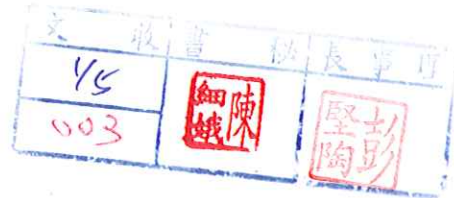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張邑苓
電話：03-3340935#2311
電子信箱：tyhrebecca230@tychb.gov.tw

33858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0601065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公告中醫師得否開具「醫事檢驗單、X光檢查單及心電圖檢查項目」釋示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12月25日衛部醫字第106166920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副本：

代理局長 **陳麗娟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Handwritten text, likely a signature or title, appearing as a series of faint, illegible characters.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8

聯絡人及電話：古凱文(02)85906666轉7382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kevink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616692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醫師得否開具「醫事檢驗單、X光檢查單及心電圖
檢查項目」一案，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06年10月3日衛部醫字第1061667301號函(諒達)
辦理，兼復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6年10月16
日(106)全聯醫總全字第0562號函。

二、本案歷經本部多次召開會議研商結果如下：

(一)兼具醫師資格之中醫師，以中醫師資格開(執)業者，
得執行醫事檢驗、普通放射檢查及心電圖檢查之開具及
判讀。

(二)具中醫學系雙主修或單主修(含學士後中醫學系)畢業學
歷，僅具中醫師資格者：考量中醫師養成教育中已含納
醫學相關訓練，基於病情確診需要或輔助診斷，得開具
與診療相關之下列檢查(驗)單，並進行初步判讀，惟正
式報告仍應由相關專科醫師出具：

1、普通血液、生化檢查。

2、常規尿液、糞便檢查。



B041000_醫事106/12/26 08:49



1G1060106585 無附件

3、普通放射檢查。

4、靜止狀態心電圖。

(三)特考及格之中醫師不得開具上開檢查(驗)單。

三、本部(前行政院衛生署)84年11月28日衛署醫字第84062300號函、91年2月4日衛署醫字第0900076266號函及93年10月11日衛署醫字第0930040795號函等與上開牴觸部分，自即日起不再適用。

四、另，涉及健保給付部分，由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於權責認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臺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本部中醫藥司
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

2017-12-26
08:27:21章

部長 陳時中